**省粮食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省粮食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及咨询政府信息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工作人员及收费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湖北省粮食局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北省粮食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34号，邮编：430061，电话：027-88874533）。

　　一、基本情况

　　2016年，省粮食局按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粮食工作中心、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粮食流通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做好信息公开。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廉政建设的全局性和长期性工作。局党组高度重视，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全局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为确保此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坚持从强化组织领导入手，调整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省粮食局局长办公会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是健全体制机制，做好信息公开。围绕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管理，推进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完善落实了四项制度：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出台《省粮食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服务提高效率的若干意见》，依据权利清单、责任清单制定和公开服务指南、办事流程，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下发《2016年省粮食局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了《省粮食局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二是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审核后公开。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三是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条例》和保密相关规定的各类行为，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四是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办检查，建立健全省局政务信息公开考核评价机制，将各处室(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年终通报一次政务公开情况，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是围绕重点工作，做好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全省粮食工作中心任务，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省局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粮食收购、“粮安工程”、粮油产业转型升级、“放心粮油”市场体系、粮食流通改革、法治粮食建设以及粮食系统政风行风建设等方面出台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点工作相关信息。同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粮食系统政风行风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党建工作规划、部署，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以及“两学一做”等政风行风建设信息，及时反映了我省粮食系统的政务活动和工作情况。

　　四是加强日常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围绕全省粮食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各项管理工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围绕决策、执行、服务、结果等重点环节，按照《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省局政务网站、“长江云”政务平台、手机门户等载体，主动加强粮食政策解读和信息公开，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粮食政策法规出台，相关处室要在网站同步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实现政策发布、解读、回应三联动机制。今年以来，我局在《湖北日报》、湖北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发布粮食行业政策解读10余次。二是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我局部门决算等有关内容，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加快预决算公开进度，规范预决算公开方式，按规定及时在局政府网专栏中公开除涉密内容以外的我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采购招标和行政经费等信息。三是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及时向社会公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职权、依据，并依法公开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等信息。四是做好群众关切的粮油价格行情、粮食科技小知识等的信息公开，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加工、消费方面的宣传，积极参与党风政风热线、政务网站在线访谈、电台连线，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

　　五是完善门户网站建设，做好信息公开。按照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和全国网站普查的要求，对省局政务网站进行改版升级，重新设置了版面和栏目，增强了互动和服务功能，加强了内容保障，既大大提高了政务信息共享的程度，又加快了信息收集、传输、处理的速度，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入了信息化的快车道。省局门户网站在省直部门网站绩效考评中获得非行政审批类单位第7名的好成绩。进一步加大省、市、县各级粮食部门信息公开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工作力度，逐步完善和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等内容的培训，把信息公开等操作技能纳入机关干部能力比武内容，努力提升信息发布能力。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我局共主动向社会公开粮食工作方面的信息1820余条，访问量累计达100多万人次，网站共发布信息1326条。2016年度网上共受理局长信箱来信12件。

　　（二）公开形式

　　1.互联网。在湖北省粮食局网站设立信息公开指南栏目，公众通过子栏目可以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公共查阅点。在省粮食局办公室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为公众提供局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信息办理情况

　　2016年，我局没有接到公开信息申请，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2016年，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请的情况。

　　六、工作人员及收费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2人，主要从事栏目维护、信息更新等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6年，我局未对提供政府信息收取任何费用。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有些处室和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出现滞后性，导致一些信息未能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发布。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加强，表现为对信息公开内容把握不到位，认为是否公开无关紧要，导致一些应公开信息延迟公开或不公开。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更加注重规范运行，科学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升水平、上台阶。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意识。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它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途径、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载体，细化内容，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抓紧抓好。

　　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修正、更新服务指南，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内容维护，不断深化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调整充实信息公开的版块、进一步合理设置公开栏目、丰富公开内容等，使政府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和及时，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

　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